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682	32,261	75,473	54,991
售出存貨成本		(28,182)	(20,615)	(42,193)	(32,573)
員工成本		(7,736)	(3,979)	(12,204)	(7,535)
折舊		(584)	(517)	(1,016)	(888)
其他收入	3	173	69	204	116
其他經營開支		(2,378)	(4,131)	(9,272)	(8,970)
融資成本		(366)	(72)	(687)	(110)
除稅前溢利		8,609	3,016	10,305	5,031
所得稅開支	5	(1,654)	(235)	(2,814)	(1,322)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u>6,955</u>	<u>2,781</u>	<u>7,491</u>	<u>3,70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26	2,659	7,287	3,523
非控制權益		<u>329</u>	<u>122</u>	<u>204</u>	<u>186</u>
		<u>6,955</u>	<u>2,781</u>	<u>7,491</u>	<u>3,70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66港仙</u>	<u>0.35港仙</u>	<u>0.79港仙</u>	<u>0.5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98,830	51,989
遞延稅項資產		251	281
		<u>99,081</u>	<u>52,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9,749	5,567
貿易應收款項	9	45,696	20,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3	5,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60	14,831
		<u>111,038</u>	<u>46,6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663	6,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15	12,083
銀行借款	11	67,732	54,868
應付稅項		3,313	1,370
		<u>99,323</u>	<u>74,6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715</u>	<u>(28,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796</u>	<u>24,1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	335
資產淨值		<u>110,461</u>	<u>23,8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8
儲備		100,461	21,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461</u>	<u>21,838</u>
非控制性權益		—	2,025
權益總額		<u>110,461</u>	<u>23,8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8,513	-	-	42	15,059	23,614	2,474	26,088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3,523	3,523	186	3,709
重組	(3,993)	-	6,297	-	-	2,304	(934)	1,370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20</u>	<u>-</u>	<u>6,297</u>	<u>42</u>	<u>18,582</u>	<u>29,441</u>	<u>1,726</u>	<u>31,167</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7,287	7,287	204	7,49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229)	(2,229)
發行股份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71,344</u>	<u>10,817</u>	<u>(107)</u>	<u>18,407</u>	<u>110,461</u>	<u>-</u>	<u>110,461</u>

附註：

- (a) 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3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8,5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的當時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130)</u>	<u>1,96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857)	–
已收利息	<u>32</u>	<u>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7,825)</u>	<u>2</u>
融資活動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1,329	–
籌集銀行借款	14,800	53,2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2,229)	–
償還銀行借款	(1,936)	(21,346)
已付利息	(687)	(110)
已付股息	–	(10,600)
向關連公司還款	–	(14,417)
向董事還款	–	(7,953)
股東償還款項	<u>–</u>	<u>51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1,284</u>	<u>(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329	1,2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31</u>	<u>15,04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160</u>	<u>16,3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之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44,682	29,937	69,302	50,761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000	2,324	6,171	4,230
	<u>47,682</u>	<u>32,261</u>	<u>75,473</u>	<u>54,99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	1	32	2
匯兌收益	29	63	58	106
雜項收入	112	5	114	8
	<u>173</u>	<u>69</u>	<u>204</u>	<u>116</u>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44,475	30,568	71,642	51,690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228	481	2,586	829
澳門	971	1,212	1,233	2,472
新加坡	8	-	12	-
	<u>47,682</u>	<u>32,261</u>	<u>75,473</u>	<u>54,991</u>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8,816	51,971
中國	14	18
	<u>98,830</u>	<u>51,9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54	235	2,784	1,233
遞延稅項	–	–	30	89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54</u>	<u>235</u>	<u>2,814</u>	<u>1,322</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626</u>	<u>2,659</u>	<u>7,287</u>	<u>3,523</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749,693</u>	<u>924,863</u>	<u>671,935</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期內已經按比例發行。

8. 物業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47,85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及設備。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45,696</u>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9,543	10,768
31至60天	5,008	2,574
61至120天	7,053	3,026
121至365天	2,819	4,149
超過365天	1,273	327
	<u>45,696</u>	<u>20,844</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於該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3,663</u>	<u>6,360</u>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0,021	3,937
61至90天	1,033	269
超過90天	2,609	2,154
	<u>13,663</u>	<u>6,36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1. 銀行借款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按揭貸款	55,732	42,649
無抵押：		
稅務貸款	-	219
循環貸款	12,000	12,000
	67,732	54,868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6,421	15,16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2,94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63	8,823
五年後	33,627	27,944
	67,732	54,868
減：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51,311	39,70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6,421	15,160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 港元稅務貸款	2015年 5月24日	4.25%	-	219
浮息借款				
- 港元按揭貸款 ^{(1) & (4)}	2021年 8月21日	2.25%	41,179	42,649
- 港元按揭貸款 ^{(2) & (5)}	2025年 7月24日	1.94%	14,553	-
- 港元循環貸款 ⁽³⁾	應要求償還	2.75%	12,000	12,000
			67,732	54,868

(1)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2) 浮息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

(3)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4)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分期償還。

(5)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分期償還。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若干董事擔保。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2015年5月27日在上市時解除。
- (c) 於201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55,732,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2,649,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約97,26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 (d)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籌集額外銀行借款14,800,000港元指該期間內收購新土地及樓宇的按揭貸款。

12. 股本

於2015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後，對銷附屬公司投資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於2015年9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750,000	7,500
於2015年5月11日已發行及配發(附註b)	750,000	7,500
於2015年5月11日以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 (附註c)	748,500,000	7,485,000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後發行(附註d)	<u>250,000,000</u>	<u>2,500,000</u>
於2015年9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Control (ITAV) Limited全部權益，以本公司向i-Control (ITAV) Limited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及交換。
- (c)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來自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的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d)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代表入賬至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87,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2	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	-
	<u>629</u>	<u>323</u>

14.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約97,26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融資之擔保。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主要管理人員於該期間的酬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11	568	3,412	1,142
離職後福利	48	29	82	57
	<u>2,459</u>	<u>597</u>	<u>3,494</u>	<u>1,199</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融資

除附註14所述本集團所抵押資產的抵押外，本集團於該期間內若干銀行融資由若干董事授予的擔保及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抵押。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2015年5月27日在上市時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北京、上海及澳門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991,000港元增加約37.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47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991,000港元增加37.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473,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761,000港元增加約36.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30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多項龐大項目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30,000港元增加約45.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71,000港元，主要由於保養項目的數目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完成後增加。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418,000港元增加48.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多個龐大項目所致。

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1%，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數項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其所涉及的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04,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佣金隨著銷售上升而增加，以及董事酬金於上市後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運輸成本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7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7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4,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不可扣減開支(如上市開支)後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91,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及經營毛利率上升，與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幅抵銷所致。

前景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使本集團聲譽提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在中國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支。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71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流動負債約28,07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16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4,831,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包括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311,000港元及39,70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須應要求償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有關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回顧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2.2%(2015年3月31日：55.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約97,26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於2015年9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若干董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祥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置倉庫物業及車位以供自用，總代價約為42,38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15年7月24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71名全職僱員(2015年3月31日：6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所展現能力及特定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乃企業成功的要素之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36港元及上市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用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於自 上市起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自上市 起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約五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員工， 擴展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解決方案業務	11.5	-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 (附設演示廳)及招聘約15名新員工	13.7	0.1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 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關注，進一步加強其於 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1.0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算。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於2015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元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自上市起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自上市起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5年9月30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權益披露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10,000,000	51.00%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永錚先生(「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9%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曾且(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Newmark Group持有，Newmark Group由黃博士擁有38.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386	38.60%
唐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連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2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泛亞」)所告知，於2015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泛亞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泛亞於2015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